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常平) 应急加罚〔2025〕执法-3 号

东莞市联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0日发出(东常平) 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-1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叁拾伍万元整（大写），要求于2024年11月4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5年1月31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叁拾伍万元整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指定罚款专账，账号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